

#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汝职院字〔2023〕45号

签发人：刘延宾

---

## 关于印发《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各处室：

现将《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25日

#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 “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切实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培养既有较高理论教学能力又有实践能力的“双师型”教师，推动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更好地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建设目标

根据我学院教师队伍的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和培养，确保“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专业课教师的50%以上，为建设特色鲜明、质量一流的高等职业院校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认定范围

（一）校内教师。全省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承担专业课教学工作的公共课教师和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工作的人员，以专业课教师身份参加认定。

（二）兼职教师。经学校正式聘任，承担教学任务2年以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校外兼职教师（不得在其他单位同时申报）。

### 三、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各级别“双师型”教师的人员需满足认定基本要求，同时满足教育教学、专业技能、岗位实践的相应要求。

初次认定结果通过后，初级“双师型”教师满2年且符合相应条件可申请认定中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满2年且符合相应条件可申请认定高级“双师型”教师。

获得高一等级“双师型”教师证书的人员，原有的“双师型”教师证书自动作废。“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因师德师风、违规违纪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撤销其“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

###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

2. 具备较高的理论和实践教学能力。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掌握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熟练运用多种教学方式方法，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3. 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具有企业实践经历，时长、形式、内容等符合教师企业实践规定。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要求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 （二）教育教学要求

1. 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1）应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校外兼职教师应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应的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任职以来教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3. 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等方面形成特色、经验。

4. 主持过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或者有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5. 担任省辖市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

申报初级“双师型”教师，需满足上述要求中的1、2，以及3、4、5中的至少一条；申报中级“双师型”教师需满足上述要求中的1、2、3，以及4、5中的至少一条；申报高级“双师型”教师需满足上述要求中的1、2、3、4、5。

## （三）专业技能要求

1. 取得下列证书中的一种或多种：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非教师系

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2. 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五名）或指导学生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省辖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4. 获得省辖市级政府部门及以上授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能手”“能工巧匠”等荣誉称号。

申报初级“双师型”教师，需满足上述要求中的至少一条；申报中级“双师型”教师需满足上述要求中 1 中的证书要求，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的三级及以上证书、1+X 职业技能等级的中级及以上证书、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初级及以上任职资格证书，以及 2、3、4 中的至少两条；申报高级“双师型”教师需满足上述要求 1 中的证书要求，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的二级及以上证书、1+X 职业技能等级的高级证书、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中级及以上任职资格证书，以及 2、3、4 中的至少两条。

#### （四）岗位实践要求

1.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项目，取得结业证书。

2. 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取得结业证书。

3. 在企业参加累计不少于 6 个月、与所教专业相关的专业实践或生产服务；或主持 2 项以上企业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申报初级、中级“双师型”教师，近 5 年内应具有职业岗位实践或工作经历，满足上述要求中的至少一条；申报高级“双师型”教师近 5 年内应具有职业岗位实践或工作经历，满足上述要求中的至少两条。

#### **四、认定程序**

学院成立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的“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议委员会”），会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工作。

我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每年第四季度组织一次，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个人申请**

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实施自愿原则，个人向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人事处初审，主要包括：

1.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 学历、学位证书；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5.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执业资格证书；
6. 工程(企业)实践经历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职能部门审核

评议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对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 (三) 评议委员会审查

审查同意的,在校内公示一周后,无异议,向省级管理员提交上报。

## (四) 颁发证书

审定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

## 五、岗位职责

“双师型”教师在任期内须履行以下岗位职责中的任意四项:

(一) 每学年应承担一门及以上实践课程(课程设计、实验、实训、实习等)的教学工作,或指导3名及以上学生的毕业设计。

(二) 主持或参与校企合作项目,或在企业兼职,或从事本专业企业生产或社会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

(三) 主持或参与1项校级及以上重点(教改)专业、精品

课程、教学资源、教学团队等建设项目，并取得实效。

（四）参加教师专业实践技能比赛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或直接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活动并获奖。

（五）主持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研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六）主持（或主要参与）院部实验实训室建设或应用性课程开发，效果良好。

## 六、实践培养

（一）根据专业需要建立本专业较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选送教师到企业、科研院所等进行实践培训，或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实践活动。

（二）学院鼓励和组织教师通过科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产教融合等方式参与企业生产实践和科技开发活动，提高其实践技能。

（三）学院鼓励和组织教师积极参加政府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业技能培训或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帮助教师具备双师素质。

（四）加大“双师型”教师的引进力度，同时鼓励相关专业聘请能独立承担专业课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经验丰富的校外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才来学院承担相关教学任务或指导教师实践培训。

## 七、考核管理

在职称（职务）晋升、教育培训、评优评先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一）“双师型”教师认定的有效期为五年。

（二）明确“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部门，建立工作机制，专人担任本级管理员，规范认定程序，组织好本地、本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和管理工作。省教育厅将通过抽查复查、第三方评估、过程追溯等对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对在申报工作中违规操作的单位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对弄虚作假的教师，一经发现，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认定。

（三）“双师型”教师的考核工作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组织实施。加强“双师型”教师理论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培养、考评，组织“双师型”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参与企业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学校要对标省级认定标准，定期对已认定为省级“双师型”教师开展绩效考核。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不定期对各学校考评情况进行抽查。

（四）教务处负责“双师型”教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做好“双师型”教师的培养、使用等相关材料归档工作。

（五）加强对“双师型”教师的管理，依据国家和省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制定本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建立本校“双师型”教师激励办法，在职称聘任、绩效分配、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六) 获得“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的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双师型”教师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2.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拒不承担或不能完成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教学任务的；
4.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
5. 违反学术诚信，教学、科研成果弄虚作假的；
6. 弄虚作假，骗取“双师型”教师资格的。

## 八、其他

(一) 通过河南省教育厅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取得《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证书》的，学校承认其“双师型”教师资格，并纳入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和管理。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三)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 附件 1

##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学位	
现任职称		任职 时间		申报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所学专业		担任主要课程					
申报人具备 的“双师型” 教师的条件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同志提交的材料真实，满足基本条件，符合认定条件_____项，具备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能力，达到____级“双师型”教师水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学校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科研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人事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评议委员会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 2

##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学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申报层级	具备资格条件	备注

